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與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概要載列於附錄三。

本公司的登記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曾穎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前（假設超額配股權及任何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均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5,310.5914美元，分為216,530,455股普通股及536,575,459股優先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任何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均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76,302.5314美元，分為763,025,314股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列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文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

思派健康投資

有關思派健康投資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的企業發展」一段。

思派智慧大藥房

思派智慧大藥房（廣州）有限公司（「思派智慧大藥房」）由思派健康投資全資擁有，而思派健康投資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向思派智慧大藥房進行下列注資：

日期	2019年11月	2021年1月	2021年9月
注資後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百萬元	人民幣1,000百萬元	人民幣1,600百萬元

寧波思派開源

於2020年12月，寧波思派開源科技有限公司（「寧波思派開源」）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

於2021年2月，思派北京網絡將其於寧波思派開源的所有股權（相當於寧波思派開源的100%股權）以零代價轉讓予寧波思派眾合。

寧波思派慧源

於2021年9月，寧波思派慧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寧波思派慧源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寧波思派慧源」）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由思派智慧大藥房出資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

廣州思派藥業

於2020年3月，廣州市思派藥業連鎖有限公司（「廣州思派藥業」）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由上海蘇博眼鏡有限公司（「上海蘇博」）出資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770,050元。

於2020年5月，上海蘇博將其於廣州思派藥業的所有股權（相當於廣州思派藥業的100%股權）轉讓予思派智慧大藥房，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

於2021年12月，廣州思派藥業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由思派智慧大藥房出資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770,050元增至人民幣58百萬元。

福州思派大藥房

於2021年12月，福州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福州思派大藥房」）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由北京思偉特出資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百萬元。

上海思派大藥房

於2020年8月，思派大藥房（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思派大藥房」）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由北京思維特出資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百萬元。

廣州思派健康技術

於2021年9月，思派健康技術（廣州）有限公司（「廣州思派健康技術」）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由思派健康投資出資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百萬元。

廣州思妍

於2021年3月，思妍(廣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思妍**」)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由思派健康投資出資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2021年9月，廣州思妍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由思派健康投資出資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00百萬元。

廣州比遜

於2021年1月，比遜(廣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比遜**」)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由廣州思研出資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上海比遜

於2021年3月，比遜(上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比遜**」)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由廣州比遜出資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寧波比遜

於2021年11月，寧波比遜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寧波比遜**」)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由廣州比遜出資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

陝西新領地思派大藥房

於2021年12月，陝西新領地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陝西新領地思派大藥房**」)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由北京思偉特出資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百萬元。

西安思派大藥房

於2021年12月，西安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西安思派大藥房**」)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由北京思偉特出資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百萬元。

寧波思派眾合

於2021年9月，寧波思派眾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寧波思派眾合**」)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由思派健康投資出資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北京恒仁福康

於2020年3月，北京恒仁福康醫藥有限公司(「**北京恒仁福康**」)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由獨立第三方蔡亦嘯出資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00,000元。

於2020年4月，李愛明及蔡亦嘯各自轉讓北京恒仁福康的1.67%及98.33%股權予思派智慧大藥房，總代價為人民幣900,000元。

大連三合緣藥房

於2020年5月，大連三合緣藥房有限公司(「大連三合緣藥房」)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由瀋陽三合緣藥房有限公司(「瀋陽三合緣藥房」)出資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8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百萬元。

鞍山三合緣藥房

於2020年4月，鞍山三合緣藥房有限公司(「鞍山三合緣藥房」)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由瀋陽三合緣藥房出資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8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百萬元。

寧波海曙本氣堂

於2021年9月，寧波市海曙本氣堂醫藥零售有限公司(「寧波海曙本氣堂」)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由北京思維特出資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至人民幣1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2年12月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通過下列決議案，惟須待(其中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上市後生效)；
- (b) 批准全球發售、上市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進行上述事項以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選擇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選擇權及認股權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任何時間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可換股證券或選擇權及認股權證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與可換股證券或選擇權及認股權證有關的相關股份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20%。

此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

以最早者為準；

- (d) 授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進行的購回。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

以最早者為準；及

- (e) 擴大上文(d)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向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中，加入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5. 有關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解釋說明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購回股份施加的限制及提供有關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更多資料。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僅可直接或間接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前提是：(i)擬購買股份悉數繳足；及(ii)其股東已經以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出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

授權數目

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763,025,314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及任何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均未獲行使)為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本公司購回最多約76,302,531股股份。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以盈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撥付,或(倘若獲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倘若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盈利或我們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若獲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不得購回其在聯交所的股份,直至該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者前一個月期間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期限,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公司不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

買賣限制

倘若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若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是通過聯交所還是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註銷，相關所有權文件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予以註銷及銷毀。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若購回授權獲批准，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如此行事。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一位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收購影響

倘若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造成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一般事項

倘若於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已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外商獨資企業與境內控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境內控股公司已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獨家供應商，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綜合服務，而境內控股公司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
- (b) 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與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授出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隨時及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面值或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i)各登記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ii)境內控股公司於其全部或任何資產或任何資產中的權益；
- (c) 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與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已將彼等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彼等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及因合約安排而產生或與合約安排有關的所有責任、金錢債務或其他付款責任的第一優先抵押；
- (d) 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與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的投票委託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已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為其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其就有關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事宜行事及行使其作為境內控股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e) 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思派經紀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15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思派經紀已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獨家供應商，向北京思派經紀提供綜合服務，而北京思派經紀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
- (f) 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與北京思派經紀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1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北京思派經紀及境內控股公司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授出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隨時及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面值或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i)向境內控股公司購買其於北京思派經紀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ii)向北京思派經紀購買其全部或任何資產或任何資產中的權益；
- (g) 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與北京思派經紀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1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境內控股公司同意將其各自於北京思派經紀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其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及因合約安排而產生或與合約安排有關的所有責任、金錢債務或其他付款責任的第一優先抵押；
- (h) 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與北京思派經紀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15日的投票委託協議，據此，境內控股公司已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為其獨家代理及授

權代表，以代表其就有關北京思派經紀的所有事宜行事及行使其作為北京思派經紀股東的所有權利；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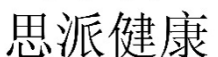







(i)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在中國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上海比遜	42	30979700	2029年 3月13日
2.		上海比遜	44	30982649	2029年 3月13日
3.		上海比遜	42	30978352	2029年 3月13日
4.		上海比遜	42	30979711	2029年 2月27日
5.		思派北京網絡	42	41403369	2030年 10月27日
6.		思派北京網絡	44	41391546	2030年 8月6日
7.		思派北京網絡	36	31071080	2029年 4月13日
8.		思派北京網絡	36	31085902	2029年 4月20日
9.		思派北京網絡	44	31089060	2029年 4月13日
10.		思派北京網絡	9、16、35、 41、42、44	17044074	2026年 7月27日
11.		北京思維特	10	39711711	2031年 1月6日
12.		北京思維特	10	30151859	2031年 1月6日
13.		北京思維特	35	30142301	2031年 3月6日
14.		北京思維特	35	30309802	2029年 2月13日
15.		北京思維特	44	30309799	2029年 2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6.	MEDOFFER	北京思維特	10	30301116	2029年 2月13日
17.	MEDOFFER	北京思維特	5	30297090	2029年 2月13日

在香港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Medbanks	本公司	35、36、 42、44	305639040	2031年5月26日
2.	MEDBANKS	本公司	35、36、 42、44	305639040	2031年5月26日
3.	思派	本公司	35、36、 42、44	305639059	2031年5月26日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編號	註冊編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首次公示日期	註冊日期
1.	2021SR0035565	多維模擬企業端健康保險 保費測算系統	北京思派經紀	2020年 10月13日	2021年 1月7日
2.	2020SR1692141	基於LBS智能化腫瘤藥品 服務系統軟件V1.4.1	北京思派經紀	2020年 10月13日	2020年 11月30日
3.	2021SR0035706	面向企業HR的智能化健康 險採買平台V1.4.1	北京思派經紀	2020年 10月13日	2021年 1月7日
4.	2020SR1692192	面向醫生端會員服務管理 系統軟件V1.4.1	北京思派經紀	2020年 10月13日	2020年 11月30日
5.	2020SR1666408	面向醫生移動端患者諮詢 問診管理系統軟件V1.4.1	北京思派經紀	2020年 10月13日	2020年 11月27日
6.	2020SR1692191	用戶健康綜合醫療管理系 統軟件V1.4.1	北京思派經紀	2020年 10月13日	2020年 11月30日
7.	2021SR0029360	智能化健康險訂單管理 平台V1.4.1	北京思派經紀	2020年 10月13日	2021年 1月7日
8.	2021SR0041249	智能化健康險理賠服務 平台V1.4.1	北京思派經紀	2020年 10月13日	2021年 1月8日
9.	2021SR0048563	智能化健康險商品管理 平台軟件V1.4.1	北京思派經紀	2020年 10月13日	2021年 1月11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被視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medbankshealthtech.com	思派健康廣州	2021年7月22日	2031年7月22日
2.	medbanks.cn	思派北京網絡	2015年1月13日	2023年1月13日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執行董事各自已於2022年12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按照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續期。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於2022年12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各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委任書可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續期。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0。

3. 權益披露**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因任何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

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 本公司股本總額中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馬先生 ⁽¹⁾⁽²⁾	於控股法團的權益；與另一 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63,534,455	21.43%
李先生 ⁽¹⁾⁽²⁾	於控股法團的權益；與另一 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63,534,455	21.43%

附註：

- (1) 於2021年8月5日，馬先生、李先生、Wise Approach、Creative Pioneer及Sail Far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確認彼等在本集團的管理、決策和所有重大決定中一致行動。因此，馬先生、李先生、Wise Approach、Creative Pioneer及Sail Far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Wise Approach、Creative Pioneer及Sail Far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我們僱員的僱員激勵平台，並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40,410,926股、16,119,529股及10,004,000股普通股。

- (2) Lucky Seven實益擁有5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馬先生的家族信託，Lucky Seven由Simul（一家由馬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公司）、Salutem Holdings Limited及Hygeia（後兩家公司均為控股公司）分別擁有約0.02%、21.93%及78.0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imul及馬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ucky Seven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Spire-succession實益擁有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李先生的家族信託，Spire-succession由Shining（一家由李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公司）及Sper-succession（一家控股公司）分別擁有約0.0002%及99.999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ining-succession及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Spire-succession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有關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份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的各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D. 股份計劃

1. 2017年計劃

我們已採納2017年計劃。由於2017年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a) 目的

2017年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的重要職位人員，向選定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2017年計劃允許授出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及股份購買權。

(b) 管理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將管理2017年計劃（「**管理人**」）。

根據2017年計劃的條文，管理人有權酌情：

- (i) 釐定股份的價值（在股份並無既有市場的情況下）；
- (ii) 選擇2017年計劃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彼等可不時獲授其項下獎勵（定義見下文）；
- (iii) 釐定據此授出的各獎勵所涵蓋的股份數目；
- (iv) 批准2017年計劃項下使用的協議格式；
- (v) 釐定據此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購買價、購股權（定義見下文）可予行使的時間（可能基於表現標準）、購回或贖回權利失效的時間、任何歸屬加速或豁免沒收限制，以及有關任何獎勵或相關股份的任何限制或規限，在各情況下均基於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因素；
- (vi) 制定交換計劃（一項計劃，據此，尚未行使的獎勵獲交回或註銷以換取同類獎勵（可能具有較低的行使價或購買價及不同條款）、不同類型的獎勵及／或現金，及／或尚未行使獎勵的行使價或購買價將予調減。任何交換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 (vii) 訂明、修訂及撤銷與2017年計劃有關的規則及法規，包括與為符合美國以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而設立的子計劃有關的規則及法規；
- (viii) 修改或修訂各項獎勵，包括但不限於延長購股權終止後可行使性（較獎勵協議另行規定者為長）的裁量權或加快購股權的歸屬或可行使性或取消購回或贖回權利或沒收條文（根據股份購買權收購的股份或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權利或根據購股權發行的沒收條文發行的股份（「**受限制股份**」）可能須受此限制）；
- (ix) 解釋及詮釋2017年計劃的條款及根據2017年計劃授出的獎勵；及
- (x) 作出管理人認為就管理2017年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決定及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c) 參與者

2017年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僱員、董事或顧問(「服務提供商」)。管理人可不時從所有合資格人士(「2017年計劃參與者」)中選擇將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股份購買權(「股份購買權」)(統稱「獎勵」)形式的獎勵的人士，並將釐定每份購股權的性質及金額。

(d) 普通股數目上限

根據2017年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將由本公司不時召開的股東大會釐定。股份可能為法定但未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該計劃於任何時間尚未行使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根據2017年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於2017年計劃期限內，本公司須隨時保留及維持足夠股份以滿足根據2017年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獎勵的要求。

(e) 授出獎勵

管理人獲授權根據2017年計劃的條款向2017年計劃參與者授出獎勵。授出的獎勵將以管理人批准的形式訂立的獎勵協議(「獎勵協議」)作為憑證。獎勵協議載有管理人就該獎勵訂立的條款，以及管理人可能對獎勵施加的任何其他額外條款、條文或限制。

(f) 2017年計劃的期限

2017年計劃於2018年1月5日開始，有效期為十年。終止2017年計劃不會影響管理人於有關終止日期前就根據2017年計劃授出的獎勵行使其據此獲授權力的能力。於2017年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2017年計劃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惟於2017年計劃終止前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時除外。

(g) 條款及條件

根據2017年計劃授出的各項獎勵須以參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獎勵協議作為憑證。各項獎勵須受2017年計劃的所有適用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可能受與2017年計劃並無不一致且管理人認為適合納入獎勵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根據2017年計劃訂立的多項獎勵協議的條文毋須相同。

(h) 購股權**(i) 行使購股權**

根據2017年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根據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條款及購股權獎勵協議所載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條件予以行使；惟不得就零碎股份行使購股權。

當本公司收到(A)有權行使購股權的人士(根據獎勵協議)發出的書面或電子行使通知；(B)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全額付款，連同任何適用的預扣稅；及(C)管理人要求的所有聲明、彌償保證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協議)時，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行使。全額付款可包括管理人根據獎勵協議授權及允許的任何代價及付款方式。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以2017年計劃參與者的名義發行，或倘2017年計劃參與者提出要求，則以2017年計劃參與者及其配偶的名義發行。本公司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隨即發行(或促使發行)證明已發行股份的股票。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根據獎勵協議、任何股東協議或本公司與2017年計劃參與者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的條文，該等股份仍可被沒收、購回或贖回，或倘該等股份為應付本公司貸款或責任的抵押品，則管理人可酌情要求本公司保留任何證明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股份的證書。

以任何方式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其後就2017年計劃及根據購股權可供出售的股份數目減少，減幅為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ii) 行使價

各獎勵協議須列明行使價。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iii) 終止服務(身故或原因除外)

倘2017年計劃參與者因身故或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服務提供商，於終止2017年計劃參與者作為服務提供商的關係後，2017年計劃參與者可於購股權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2017年計劃參與者的購股權，惟僅以截至終止2017年計劃參與者作為服務提供商的關係當日已歸屬及可予行使(或因終止而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限。除非管理人於獎勵協議中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所涉及的餘下股份將於2017年計劃參與者作為服務提供商的關係終止之日被沒收。倘2017年計劃參與者於2017年計劃參與者作為服務提供商的關係終止後但於2017年計劃參與者的購股權屆滿前身故，則2017年計劃參與者的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或透過受益人指定、遺贈或繼承方式直接向2017年計劃參與者取得購股權的任何人士可(於屆滿前)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僅以截至2017年計劃參與者作為服務提供商的關係終止日期已歸屬及可予行使(或因終止而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截至2017年計劃參與者作為服務提供商的關係終止日期已歸屬但於購股權屆滿前尚未購買的購股權部分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將於緊隨購股權屆滿後被沒收。

(iv) 2017年計劃參與者身故

倘2017年計劃參與者於身為服務提供商時身故，則2017年計劃參與者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可於購股權屆滿前任何時間由2017年計劃參與者的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或透過受益人指定、遺贈或繼承方式直接向2017年計劃參與者取得購股權的任何人士行使，惟僅以截至2017年計劃參與者身故當日已歸屬及可行使或因身故而已歸屬及可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購股權涉及的餘下股份將於2017年計劃參與者身故後被沒收。因參與者身故而歸屬但於購股權屆滿前尚未購買的購股權部分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將於緊隨購股權屆滿後被沒收。

(v) 原因

倘2017年計劃參與者因原因不再為服務提供商，則2017年計劃參與者持有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其任何已歸屬部分)將於發生任何原因時即時全面終止，而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將於該通知日期即時被沒收。倘2017年計劃參與者的服務獲暫停以待調查2017年計劃參與者是否因原因而不再為服務提供商，則2017年計劃參與者於任何購股權項下的所有權利(包括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將於調查期間暫停。

(i) 股份購買權

(i) 股份購買權類別

每份股份購買權可指定為S規例股份購買權或除S規例股份購買權外的股份購買權。倘獎勵協議並無指明股份購買權的類別，股份購買權將不會被視為S規例股份購買權。

(ii) 股份購買權的要約期限及不可轉讓

倘於授出日期後30日(或獎勵協議訂明的有關較長時間)內未獲參與者行使，則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購買權將自動屆滿。股份購買權不得轉讓，僅可由獲授股份購買權的2017年計劃參與者行使。

(iii) 購買價

購買價須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j) 股份轉讓限制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或根據股份購買權授出或出售的任何股份須受沒收條件、購回或贖回權利、優先購買權及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轉讓限制所規限。前句所述限制須載於適用獎勵協議，且除可能適用於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一般限制外，亦須適用。

(k) 獎勵的不可轉讓性

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及適用獎勵協議另有規定(或經修訂以規定)，否則獎勵不得以任何方式(不論藉法律的施行或其他方式)出售、質押、出讓、抵押、轉讓或處置，惟根據遺囑或

適用繼承及分配法律或(屬獎勵購股權者除外)根據家庭關係證明書進行者除外，且不得受執行、扣押或類似程序規限，而各項獎勵僅可由參與者於2017年計劃參與者生前行使。倘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決定非法定購股權或股份購買權可予轉讓，該獎勵將包含管理人認為適當的額外條款及條件。倘試圖質押、出讓、擔保、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獎勵或本計劃所賦予的任何權利或特權而違反2017年計劃的條文，或於出售、徵收或附加2017年計劃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的類似程序時，有關獎勵將隨即終止及失效。

(l) 股份調整

倘發生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財產的形式)、資本重組、股份分拆、反向股份分拆、重組、合併、整合、分拆、拆分、綜合、購回或交換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本公司企業架構的其他變動，為防止根據2017年計劃擬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減少或擴大，管理人可(全權酌情)調整根據2017年計劃可能交付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或各尚未行使獎勵所涵蓋的股份數目、類別及價格。

(m) 修訂

管理人可隨時發起修訂、更改、暫停或終止2017年計劃，而有關修訂、更改、暫停或終止須經董事會批准。管理人須就任何2017年計劃修訂取得股東批准，以遵守適用法律所需或適宜者為限。2017年計劃的修訂、更改、暫停或終止不得對任何2017年計劃參與者有關尚未行使獎勵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損害，除非2017年計劃參與者與管理人另行共同協定，而有關協議必須為書面形式並由2017年計劃參與者與本公司簽署。

(n) 已授出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i)分別向Creative Pioneer及Wise Approach發行2017年計劃購股權的大多數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境外重組—發行僱員激勵股份」；及(ii)向202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898,405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3%（假設超額配股權或任何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均未行使）。所有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均於2018年1月31日至2022年10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授出，而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2017年計劃購股權。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0.018美元至0.330美元。承授人無需就獲授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的詳情。

編號	尚未行使 2017年計劃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範圍	承授人總數	2017年計劃 購股權的相關 股份總數	行使價(美元)	授出日期	有效期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¹⁾
1	1-29,999	87	1,539,228	0.018-0.33	2018年5月15日至 2022年10月18日	10年	0.20%
2	30,000-59,999	76	4,125,483	0.018-0.33	2018年1月31日至 2022年10月18日	10年	0.54%
3	60,000-89,999	15	1,177,906	0.018-0.09	2018年5月15日至 2021年5月16日	10年	0.15%
4	90,000-119,999	12	1,369,459	0.018-0.22	2018年1月31日至 2022年7月1日	10年	0.18%
5	120,000或以上	12	2,686,329	0.018-0.22	2018年1月31日至 2022年7月1日	10年	0.35%
	總計	202	10,898,405				1.43%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2017年計劃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本集團現任僱員、前任僱員及外部顧問。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的承授人均並非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

(o) 潛在攤薄影響

倘所有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股份的每股盈利及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1.41%。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a) 目的及主要條款**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認可及激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承授人（「承授人」）作出的貢獻，激勵彼等留任本公司，並為我們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經董事會授權的正式授權管理人或其他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委員會**」）管理，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委員會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委員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ii)釐定將獲授獎勵的人士、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iii)對所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委任獨立第三方專業人士及合約方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轉授有關權力及／或職能，以及就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決定或釐定。委員會作出的所有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 (ii) **獎勵**：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獎勵**」）賦予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獎勵歸屬後取得股份或參考歸屬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的等值現金（由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減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獎勵可包括（倘委員會全權酌情如此指定）自獎勵授出日期至其歸屬日期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 (iii) **獎勵協議**：各參與者應與本公司訂立獎勵協議，以證明根據計劃授予的個別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且包括隨附或併入的任何文件（「**獎勵協議**」），據此，參與者應就按協議所載方式授予彼的獎勵支付行使價（如有）。獎勵協議的格式應不時由委員會批准。
- (iv) **計劃限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予交付的股份數目為10,004,000股股份，全部均已發行予Sail Far，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境外重組—發行僱員激勵股份」。
- (v) **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僱員或高級人員（包括本集團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諮詢及其他技術或營運或行政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委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顧問）；及
 - 薪酬委員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前僱員）。
- (vi) **期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儘管如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

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 (vii) 受託人：委員會可委任獨立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獎勵，並已委任受託人服務提供商及獨立第三方盛石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

(b) 授出限制

當參與者將或可能被上市規則(如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規例或法律禁止買賣股份時，不得向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授出，而該參與者亦無權接納任何授出。

在發生價格敏感事件或價格敏感事件影響作出決定後，不得作出任何授出，直至該等價格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該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委員會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i) 尚未就授出取得任何適用監管機關的必要批准；
- (ii)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
- (iii) 授出將導致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iv) 倘有關授出將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額。

(c) 授予董事

倘建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授出任何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以下期間授出：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或(如屬較短期間)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d) 授予關連人士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獎勵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根據相關董事的服務合約獎勵構成其薪酬的一部分,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向董事授出獎勵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 授予中國居民

倘承授人為中國居民,其於下列情況發生前無權行使任何獎勵:

- (i) 在適用情況下,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通知就中國居民認購或買賣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施加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或具有類似效果的任何法律、法規或通知已被廢除或移除或不再適用於參與者,或參與者已就認購及買賣股份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豁免或寬免;及
- (ii) 彼已向本公司作出聲明,表示彼於行使獎勵時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通告。

(f) 獎勵附帶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參與者概不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該等與獎勵相關的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實際轉讓予承授人。除非委員會全權酌情於獎勵協議內另有指明,否則承授人無權就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g)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除非本公司另行書面批准(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否則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承授人不得出讓或轉讓,惟於承授人身故後,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根據遺囑或遺囑及分配法律轉讓。計劃的條款及獎勵協議對承授人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受讓人具有約束力。

(h) 歸屬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於各項獎勵的特定條款及條件,以獎勵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歸屬期(如有)及/或達成表現及/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條件

(如有)所規限。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將延遲一年。倘經延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款及條件於經延遲歸屬日期未獲達成，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

獎勵協議載有(a)歸屬期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程度，及(b)承授人將收取的股份數目(及(如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或現金金額。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言，委員會可透過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向選定參與者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向選定參與者發放受限制股份單位。委員會須按委員會釐定的方式通知受託人轉讓及發放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倘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且並無授出有關條件的豁免，則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予以註銷。

倘承授人未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簽立/交付所需文件，則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告失效。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相關訂約方將或可能被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禁止於上述指定期間內買賣股份，則相關股份須於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允許有關買賣的日期後盡快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

(i)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以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以協議安排方式除外)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委員會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前全權酌情釐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歸屬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委員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j) 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並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在必要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委員會須於有關會議前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委員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k)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委員會須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而在後一種情況下，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歸屬及生效。倘委員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l)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作出和解或安排(上文擬定的協議安排除外)，委員會須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委員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m)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及註銷

除非委員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註銷：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原因而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之日；
- (ii) 承授人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因原因以外的任何因由而終止之日期(包括因辭任、退休、身故、殘疾或因任何除原因以外的因由於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後不再重續)；
- (iii) 就全面或自願要約提出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的截止日期；
- (iv) 釐定上述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結束；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g)段之日；或
- (vii) 不再可能達成任何尚未達成的歸屬條件的日期。

委員會有權釐定何者構成原因、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是否因原因而終止、終止的生效日期及某人是否為競爭對手，而委員會作出的有關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除非委員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否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授人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終止(因任何原因(包括因辭任、退休、身故、殘疾或因任何原因以外的因由於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後不獲重續)而終止則屬例外)後一個月內送達行使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申請，以行使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非委員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及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於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後，承授人須根據委員會的要求，將於行使前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股份或承授人因行使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減去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如有)後，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任何因由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之前或之後12個月內任何時間退還予本公司：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原因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
- (ii) 或承授人：(a)成為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合夥人或股東或擁有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其他擁有人；或(b)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可能對任何競爭對手帶來競爭利益或優勢的行為，

(n)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限制

倘發生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承授人無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任何因由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之前或之後12個月內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處置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原因而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或
- (ii) 承授人：(a)成為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合夥人或股東或擁有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其他擁有人；或(b)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可能對任何競爭對手帶來競爭利益或優勢的行為，

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出售、轉讓或處置股份，承授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支付因有關違反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或代價(減去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如有))。

經承授人同意，委員會可隨時註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本公司註銷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則有關授出僅可以尚未授出的可用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

儘管有本段上述規定，在各情況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註銷或終止，惟須受委員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o)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時透過(其中包括)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紅股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則須對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變動(如有)，而該等變動須經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不論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而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

務顧問認為：公平及合理地符合有關調整給予參與者本公司股本之相同比例(或相同比例之權利)之規定，猶如該承授人先前有權享有之比例相同，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然而，倘本公司就全球發售須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或股份拆細，則毋須經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證明。

(p)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修訂外，該計劃可透過委員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委員會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的決定為最終決定，惟在各情況下，有關決定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q)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可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就於本計劃有效期間授出且於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本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r)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的相關股份上市及買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即合共10,004,000股相關股份)均已授予但尚未歸屬予周騰先生，以獎勵彼作為本集團首席戰略官在過去數年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及股權融資作出的重大貢獻。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尚未了結或本公司威脅提起或威脅針對本公司提起的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的保薦人收取合共1百萬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下專家作出的陳述：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兼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Campbells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灼識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5. 約束力

如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6.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因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免責聲明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佣金；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本節「F.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所列董事、發起人或專家概無收到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上文「F.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的專家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許可；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 (ix)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及
 - (x) 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